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中强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越是一日千里，向上向善、造福人类的方向越要正确锚定，监管治理的尺度越要精准把握，防范失控的措施越要及时完善。”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为相关纠纷依法审理和行业规范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更好理解《意见》在划分责任边界、保护合法权益、支持创新活动、完善审判机制等方面作出的系统安排，本栏目特刊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智能法治研究院院长申卫星撰写的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智能体和具身智能快速发展，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呈现主体多元、场景复杂、技术性强等特点，现行法律也面临一系列新的解释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法发〔2026〕10号，以下简称《意见》）立足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用足用好现行法律规定，从具体案件中发现共性问题、总结裁判经验，形成了一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裁判规则。《意见》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增进人民福祉，在划分责任边界、保护合法权益、支持创新活动、完善审判机制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概括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一、构建分层分类的人工智能侵权责任体系

人工智能技术形态多样，不同类型技术所涉及的风险来源、参与主体和控制能力存在差异。基于此，《意见》建立了分层分类的人工智能侵权责任体系。

在归责原则层面，一般情形下人工智能侵权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意见》第三条规定，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形下，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对于具身智能体等以实物为载体的人工智能产品，《意见》第九条规定应依法适用产品责任。

对于不同场景，《意见》第七条就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侵害人格权益情形，分别规定恶意诱导生成侵权内容并造成他人损害的用户责任，以及收到有效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服务提供者责任；第十一条聚焦自动驾驶汽车和具备辅助驾驶功能汽车，衔接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产品责任和数人侵权责任，分别确定驾驶人过错、车辆缺陷以及二者共同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由此，《意见》形成一般过错责任统领、特殊场景分别适用、不同主体责任相互衔接的责任体系，为不同类型人工智能侵权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清晰框架。

二、强化人工智能发展下对公民权益的保护

人工智能显著增强了内容生成、信息聚合和个性化决策能力，也放大了人格权益和消费者权益受侵害的风险，《意见》对人工智能应用中的高频民事权益风险作出集中回应。

《意见》第四条针对“AI换脸拟声”“AI复活逝者”等问题，从姓名权、肖像权、声音权益、名誉权和死者人格利益等方面明确裁判规则。未经同意生成并使用、公开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虚拟数字形象、合成音声，或者操控相关形象、声音实施不当行为的，构成对人格权益的侵害。第五条针对“网络开盒”“人肉搜索”等行为，明确利用人工智能追踪、分析公开信息，获取、泄露私密信息或者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等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这一规定针对利用算法聚合碎片化公开信息后可能产生的私密性风险，回应了人工智能环境下隐私权保护的新问题。针对人工智能侵权传播快、影响广、损害难以恢复等特点，第八条明确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对于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停止相关行为或者停止提供有关服务等措施，及时制止侵权，防止损害扩大。

考虑到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还可能被用于实施不合理差别待遇和虚假营销，《意见》第十条针对“大数据杀熟”和“仿冒名人带货”等行为作出规定。判断算法差别待遇是否不合理，需要考量其对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的实际影响，以及差别待遇理由是否正当、充分、非歧视。《意见》明确，利用人工智能“仿冒名人带货”且构成欺诈的，消费者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主张惩罚性赔偿。

三、明确模型训练中个人信息和数据利用的边界

数据是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的重要基础，要在尊重个人、第三方企业等在先主体权益的基础上充分、合理地利用数据。《意见》第六条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公开个人信息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作出具体指引。对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 信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且个人未明确拒绝的，一般不认定为侵害个人信息权益；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仍应依法取得其同意。判断是否属于合理范围，需要结合处理目的、模型功能、信息类型、敏感程度和个人合理预期等因素。第十六条围绕涉人工智能数据使用行为作出分层安排。开发者通过采集生成、衍生创造、受让取得或者授权许可等方式合法取得数据并享有相应权益的，依法予以保护；构成作品、商业秘密或者符合竞争法保护条件的数据和数据集合，分别适用相应规则。相关规定在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与数据合理利用之间划定边界，同时为数据权益提供了著作权、商业秘密和竞争法等多层次保护路径，有助于稳定人工智能开发利用数据的制度预期。

四、健全创新成果和技术研发活动保护规则

人工智能创新活动需要依法保护创新成果。《意见》第十四条明确规定，涉人工智能发明创造采用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并实现相应技术效果的，应当依法认定为专利法保护的客体；自然人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发明创造，并对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应当认定为发明人。

⇨下转第六版

⇨上接第一版

守护：照亮“一老一小”的数字生活

“一老一小”的用网安全，牵系千家万户，以司法之力守护好这份安全，是“十五五”时期增进民生福祉、创造美好数智生活的应有之义。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案件图谱中，有两组数据牵动人心。

一组是老年人网络消费纠纷，2018年9月建院至今，该院受理涉60岁以上老年人网络消费案件超千件，案件量年均增长率达23.5%；另一组是未成年人网络纠纷，自2021年5月互联网少年法庭挂牌至今共收案2600余件，5年案件量增长近20倍。偏远地区的空巢老人王大爷偶然刷到“赚钱教学”短视频，将购买流量推广的“上热门”，误认作平台派发的“赚钱任务”。半个月后，王大爷一次次点下“确认”，屏幕不断跳出几十、几百的数字，王大爷以为是平台给的“报酬”，实则被悄悄划走了银行卡里的养老钱。

在子女协助下，王大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翻阅卷宗后，承办法官没有急于排期开庭，而是主动拨通王大爷的号码。电话里，老人说得慢，法官听得细。空巢独居情况、认知水平、缔约瑕疵——起诉状里几句简要的陈述，在对话中逐一得到了核实。之后，承办法官与涉案平台进行了多轮沟通调解，最终平台正视特殊情境，向老人退还了7135.5元充值款。

钱退回来的那天，老人给法官打来了电话。他不善表达，只哽咽着反复念叨：“这下终于能吃下饭了……多亏了你们。”今年5月，该案入选全国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老年人网购维权难，背后是数字鸿沟与情感空巢的双重困境。司法要做的，不只是判完一桩案子，而是守护银发族的用网安全。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戎军介绍，该院打造“线上+线下”适老诉讼服务，线上发布维权取证指引和操作指南，通过技术热线为老年人答疑解惑。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上接第一版

针对当前“AI换脸拟声”、“网络开盒”、算法歧视、“AI幻觉”、“AI伪造证据”、“AI生成内容侵犯知识产权等滥用人工智能技术侵害公民人格尊严、私人生活安宁、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意见》依法予以规制。

比如，当前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换脸”“偷声”等侵害人格权益的行为多发，侵权手段多样、隐蔽，而当事人却面临举证难、投诉渠道缺失、诉讼成本高等诸多维权难题。对此，《意见》在第八条专门明确“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规定了这一制度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细化适用，以解决传统事后诉讼难以及时高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围绕“AI复活逝者”这一热议话题，《意见》起草组则按照审委会要求，在送审稿第四条基础上增加了针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处理死者姓名、肖像等侵害死者人格利益行为的相关内容，使《意见》对人格权益保护的范围更加全面。

“《意见》制定出来就是要解决问题的。”有审委会委员直言。

此外，在供给裁判规则的同时，《意见》也注重行为规范引领，通过厘清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引导和推动市场主体加强风险内控与规范管理，防范化解人工智能技术误用、滥用带来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起草组考虑到人工智能仍然处在发展初期，司法实践不足，因此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属性、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等暂时看不清、拿不准，难以形成共识的问题作了留白处理。

“留白处理”不等于“无法可依”。会上，《意见》起草组汇报时表示，关于“留白处理”的问题，预备先以参考案例、法答网问答等形式加强对下指导，进一步积累经验，待条件成熟时再通过适当方式作出明确规定。审委会对这一做法予以了充分肯定。

《意见》第二十二条也明确了加强审判监督指导的路径，其中一个要求就是“充分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促推法律适用统一和人工智能治理规则的完善”。

“你们房子盖在这儿，当邻居是几代人接手了其中的执行案件后，心里明白，不能只简单地执行这一起案件；而是要解双方心结。我先去了乡镇、村里，派出所，把背景情况摸清楚。然后分头找两家聊，也请村镇干部一起帮忙做工作。有时候被拒之门外，我想起了那只盐罐子和奶奶的那句话，决定一趟不行三趟，三趟不行五趟，光跑双方家里，我就跑了十几趟。”

“你们房子盖在这儿，当邻居是几代人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值、情境等本质特征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具备类推适用“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获权利人发出的有效通知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的正当性、合理性基础。

基于这样的考量，《意见》不仅通过第三条明确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时候，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并在第七条规定“审慎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行业发展初期，出于鼓励新技术发展的目的，固然需要为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卸去不必要的枷锁，但是，他们是否能因此“高枕无忧”？当他们对显而易见的侵权可能性视而不见的时候，人民法院又当如何作出判断？

“企业不能只获利不担责。”审委会对此态度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出现相关情形，人民法院将不排除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认定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该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体现了“避风港原则”的例外——“红旗原则”，即当侵权事实像“红旗”一样显而易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使未收到权利人通知，也应采取删除或屏蔽措施，否则需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意见》并未制定“红旗原则”相关的单独条文，但《意见》起草组成员专门围绕理解与适用《意见》撰文刊发，其中就这一问题作出回应，及时传递出最高审判机关维护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明确立场。

⇨上接第一版

那是2014年的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执行案。珠泉镇龙泉村两户人家，紧挨着建房，一家认为对方占了地界，要求拆除重建，另一家则称对方施工时水泥溅落自家，要求其上门清理。两家人互不相让，矛盾愈演愈烈。先是互相起诉，又申请强制执行，争执中甚至动了手，伤了人，民事官司升级成刑事案件。

例，在中国法院博物馆展出。

判完案子，只是第一步。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监护缺失问题，该院搭建全国法院首个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汇聚百余专业课程系统指导家长。

“我们还坚持‘与校协同’赋能学校网络素养教育。”孙铭溪介绍，该院与市教育两委挂牌北京市首个“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实践基地”及“北京市学校‘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开发“首互未来·e课堂”标准化课程，推出97期活动，覆盖全市十六区中小学并辐射至河北、天津、云南、四川等地；在广渠门中学等校挂牌网络法治素养教育基地，将司法案例转化为教学支撑。此外，该院还与市妇联、市网信办、检察机关等协同合作，共同织密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网。

当一份份判决让平台主动扛起社会责任，当法官把普法课送进大街小巷，当法院联动各方凝聚保护共识，司法的温度便从法庭延伸到了千家万户的数字生活中。

故事的主角小龙曾因沉迷游戏，背着父母充值了5万余元，父母向平台要求退款被拒后起诉到了法院。依托涉未成年人案件全流程调解机制，法院与调解员仅用10天就促成和解。随后办案法官对小龙及其父母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

“法官，让我帮您来普法吧！”小龙听得格外认真，主动申请加入“首互未来”志愿服务队，成为一颗法治“小种子”。他说：“我可是曾经的国服前几名，在游戏遇到的坑、受过的骗，我都知道，我想帮助更多的游戏少年！”自此，那个曾通宵打游戏的少年，把劲头用在了学习上，并如愿考上了大学。

“我们建立了‘案件提示、优先送达、全程调解、延伸保护’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铭溪介绍，超过80%的涉未案件以调解方式妥善化解。

既有大量纠纷在开庭前柔性化解，也有一批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广的案件通过裁判确立规则。“寻亲男孩被网暴致死案”旗帜鲜明否定网暴事件中“法不责众”的错误观念，被评价为“反网暴法治里程碑”，获“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提名。“软色情漫画被网暴致死案”旗帜鲜明否定网暴事件中“法不责众”的错误观念，被评价为“反网暴法治里程碑”，获“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提名。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值、情境等本质特征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具备类推适用“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获权利人发出的有效通知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的正当性、合理性基础。

基于这样的考量，《意见》不仅通过第三条明确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时候，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并在第七条规定“审慎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行业发展初期，出于鼓励新技术发展的目的，固然需要为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卸去不必要的枷锁，但是，他们是否能因此“高枕无忧”？当他们对显而易见的侵权可能性视而不见的时候，人民法院又当如何作出判断？

“企业不能只获利不担责。”审委会对此态度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出现相关情形，人民法院将不排除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认定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该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体现了“避风港原则”的例外——“红旗原则”，即当侵权事实像“红旗”一样显而易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使未收到权利人通知，也应采取删除或屏蔽措施，否则需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意见》并未制定“红旗原则”相关的单独条文，但《意见》起草组成员专门围绕理解与适用《意见》撰文刊发，其中就这一问题作出回应，及时传递出最高审判机关维护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明确立场。

全面保护、筑牢底线——强调依法惩治，完善程序规则

人工智能为生产生活带来高效与便利，也为违法犯罪提供了工具。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周加海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用AI技术炮制虚假信息、实施“AI换脸”等“深度伪造”行为日益增多，并逐渐被用于网络侮辱、诽谤等违法犯罪活动，引起了人民群众广泛关注。这类案件事实查明难、责

全面保护、筑牢底线——强调依法惩治，完善程序规则

任链条长、法律适用边界模糊，给司法带来极大挑战。

作为一部主要围绕民事纠纷展开的规则指引，《意见》也兼顾了对涉人工智能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要求。《意见》送审稿在“基本原则”章节即开门见山亮明了“坚决依法严惩”的态度。

对此，修改后的《意见》专门增加了第二十条。根据该规定，行为人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各类犯罪的，比如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一方面对于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的，要求坚决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于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则明确要依法审慎处理，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也是人民法院在涉人工智能纠纷领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

程序正义是结果正义的前提和保障。针对《意见》送审稿关于涉人工智能案件程序规则的部分，审委会委员们讨论得十分细致，使《意见》更具可操作性。

比如，针对涉人工智能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等特点，《意见》第十七条经修改完善后，增加了人民法院为查明事实“应当”履行的职责——应当依法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事实及时全面地完成举证；对于涉及人工智能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依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此外，《意见》还进一步整合了涉人工智能案件证据审查的相关内容，以使体系更加合理、完善。

9月7日，《意见》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较为全面的关于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文件，其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 and 使用者划清法治“红线”和底线，为技术探索和产业创新预留必要发展空间，从司法角度为行业从“野蛮生长”进一步向“有序繁荣”转变提供了助推力。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上接第一版

那是2014年的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执行案。珠泉镇龙泉村两户人家，紧挨着建房，一家认为对方占了地界，要求拆除重建，另一家则称对方施工时水泥溅落自家，要求其上门清理。两家人互不相让，矛盾愈演愈烈。先是互相起诉，又申请强制执行，争执中甚至动了手，伤了人，民事官司升级成刑事案件。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值、情境等本质特征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具备类推适用“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获权利人发出的有效通知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的正当性、合理性基础。

基于这样的考量，《意见》不仅通过第三条明确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时候，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并在第七条规定“审慎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行业发展初期，出于鼓励新技术发展的目的，固然需要为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卸去不必要的枷锁，但是，他们是否能因此“高枕无忧”？当他们对显而易见的侵权可能性视而不见的时候，人民法院又当如何作出判断？

“企业不能只获利不担责。”审委会对此态度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出现相关情形，人民法院将不排除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认定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该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体现了“避风港原则”的例外——“红旗原则”，即当侵权事实像“红旗”一样显而易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使未收到权利人通知，也应采取删除或屏蔽措施，否则需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意见》并未制定“红旗原则”相关的单独条文，但《意见》起草组成员专门围绕理解与适用《意见》撰文刊发，其中就这一问题作出回应，及时传递出最高审判机关维护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明确立场。

全面保护、筑牢底线——强调依法惩治，完善程序规则

任链条长、法律适用边界模糊，给司法带来极大挑战。

作为一部主要围绕民事纠纷展开的规则指引，《意见》也兼顾了对涉人工智能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要求。《意见》送审稿在“基本原则”章节即开门见山亮明了“坚决依法严惩”的态度。

对此，修改后的《意见》专门增加了第二十条。根据该规定，行为人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各类犯罪的，比如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一方面对于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的，要求坚决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于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则明确要依法审慎处理，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也是人民法院在涉人工智能纠纷领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

程序正义是结果正义的前提和保障。针对《意见》送审稿关于涉人工智能案件程序规则的部分，审委会委员们讨论得十分细致，使《意见》更具可操作性。

比如，针对涉人工智能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等特点，《意见》第十七条经修改完善后，增加了人民法院为查明事实“应当”履行的职责——应当依法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事实及时全面地完成举证；对于涉及人工智能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依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此外，《意见》还进一步整合了涉人工智能案件证据审查的相关内容，以使体系更加合理、完善。

9月7日，《意见》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较为全面的关于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文件，其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 and 使用者划清法治“红线”和底线，为技术探索和产业创新预留必要发展空间，从司法角度为行业从“野蛮生长”进一步向“有序繁荣”转变提供了助推力。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全面保护、筑牢底线——强调依法惩治，完善程序规则

任链条长、法律适用边界模糊，给司法带来极大挑战。

作为一部主要围绕民事纠纷展开的规则指引，《意见》也兼顾了对涉人工智能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要求。《意见》送审稿在“基本原则”章节即开门见山亮明了“坚决依法严惩”的态度。

对此，修改后的《意见》专门增加了第二十条。根据该规定，行为人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各类犯罪的，比如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一方面对于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的，要求坚决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于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则明确要依法审慎处理，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也是人民法院在涉人工智能纠纷领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

程序正义是结果正义的前提和保障。针对《意见》送审稿关于涉人工智能案件程序规则的部分，审委会委员们讨论得十分细致，使《意见》更具可操作性。

比如，针对涉人工智能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等特点，《意见》第十七条经修改完善后，增加了人民法院为查明事实“应当”履行的职责——应当依法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事实及时全面地完成举证；对于涉及人工智能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依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此外，《意见》还进一步整合了涉人工智能案件证据审查的相关内容，以使体系更加合理、完善。

9月7日，《意见》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较为全面的关于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文件，其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 and 使用者划清法治“红线”和底线，为技术探索和产业创新预留必要发展空间，从司法角度为行业从“野蛮生长”进一步向“有序繁荣”转变提供了助推力。

全面保护、筑牢底线——强调依法惩治，完善程序规则

任链条长、法律适用边界模糊，给司法带来极大挑战。

作为一部主要围绕民事纠纷展开的规则指引，《意见》也兼顾了对涉人工智能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要求。《意见》送审稿在“基本原则”章节即开门见山亮明了“坚决依法严惩”的态度。

对此，修改后的《意见》专门增加了第二十条。根据该规定，行为人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各类犯罪的，比如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一方面对于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的，要求坚决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于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则明确要依法审慎处理，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也是人民法院在涉人工智能纠纷领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

程序正义是结果正义的前提和保障。针对《意见》送审稿关于涉人工智能案件程序规则的部分，审委会委员们讨论得十分细致，使《意见》更具可操作性。

比如，针对涉人工智能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等特点，《意见》第十七条经修改完善后，增加了人民法院为查明事实“应当”履行的职责——应当依法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事实及时全面地完成举证；对于涉及人工智能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依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此外，《意见》还进一步整合了涉人工智能案件证据审查的相关内容，以使体系更加合理、完善。

9月7日，《意见》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较为全面的关于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文件，其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 and 使用者划清法治“红线”和底线，为技术探索和产业创新预留必要发展空间，从司法角度为行业从“野蛮生长”进一步向“有序繁荣”转变提供了助推力。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上接第一版

那是2014年的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执行案。珠泉镇龙泉村两户人家，紧挨着建房，一家认为对方占了地界，要求拆除重建，另一家则称对方施工时水泥溅落自家，要求其上门清理。两家人互不相让，矛盾愈演愈烈。先是互相起诉，又申请强制执行，争执中甚至动了手，伤了人，民事官司升级成刑事案件。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值、情境等本质特征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具备类推适用“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获权利人发出的有效通知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的正当性、合理性基础。

基于这样的考量，《意见》不仅通过第三条明确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时候，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并在第七条规定“审慎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行业发展初期，出于鼓励新技术发展的目的，固然需要为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卸去不必要的枷锁，但是，他们是否能因此“高枕无忧”？当他们对显而易见的侵权可能性视而不见的时候，人民法院又当如何作出判断？

“企业不能只获利不担责。”审委会对此态度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出现相关情形，人民法院将不排除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认定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该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体现了“避风港原则”的例外——“红旗原则”，即当侵权事实像“红旗”一样显而易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使未收到权利人通知，也应采取删除或屏蔽措施，否则需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意见》并未制定“红旗原则”相关的单独条文，但《意见》起草组成员专门围绕理解与适用《意见》撰文刊发，其中就这一问题作出回应，及时传递出最高审判机关维护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明确立场。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值、情境等本质特征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具备类推适用“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获权利人发出的有效通知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的正当性、合理性基础。

基于这样的考量，《意见》不仅通过第三条明确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时候，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并在第七条规定“审慎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行业发展初期，出于鼓励新技术发展的目的，固然需要为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卸去不必要的枷锁，但是，他们是否能因此“高枕无忧”？当他们对显而易见的侵权可能性视而不见的时候，人民法院又当如何作出判断？

“企业不能只获利不担责。”审委会对此态度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出现相关情形，人民法院将不排除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认定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该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体现了“避风港原则”的例外——“红旗原则”，即当侵权事实像“红旗”一样显而易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使未收到权利人通知，也应采取删除或屏蔽措施，否则需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意见》并未制定“红旗原则”相关的单独条文，但《意见》起草组成员专门围绕理解与适用《意见》撰文刊发，其中就这一问题作出回应，及时传递出最高审判机关维护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明确立场。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值、情境等本质特征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具备类推适用“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获权利人发出的有效通知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的正当性、合理性基础。

基于这样的考量，《意见》不仅通过第三条明确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的时候，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过错责任原则认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并在第七条规定“审慎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行业发展初期，出于鼓励新技术发展的目的，固然需要为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卸去不必要的枷锁，但是，他们是否能因此“高枕无忧”？当他们对显而易见的侵权可能性视而不见的时候，人民法院又当如何作出判断？

“企业不能只获利不担责。”审委会对此态度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出现相关情形，人民法院将不排除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认定人工智能生产者、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

根据民法典该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体现了“避风港原则”的例外——“红旗原则”，即当侵权事实像“红旗”一样显而易见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即使未收到权利人通知，也应采取删除或屏蔽措施，否则需承担连带责任。

尽管《意见》并未制定“红旗原则”相关的单独条文，但《意见》起草组成员专门围绕理解与适用《意见》撰文刊发，其中就这一问题作出回应，及时传递出最高审判机关维护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明确立场。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全面保护、筑牢底线——强调依法惩治，完善程序规则

任链条长、法律适用边界模糊，给司法带来极大挑战。

作为一部主要围绕民事纠纷展开的规则指引，《意见》也兼顾了对涉人工智能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要求。《意见》送审稿在“基本原则”章节即开门见山亮明了“坚决依法严惩”的态度。

对此，修改后的《意见》专门增加了第二十条。根据该规定，行为人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各类犯罪的，比如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一方面对于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的，要求坚决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于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则明确要依法审慎处理，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也是人民法院在涉人工智能纠纷领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

程序正义是结果正义的前提和保障。针对《意见》送审稿关于涉人工智能案件程序规则的部分，审委会委员们讨论得十分细致，使《意见》更具可操作性。

比如，针对涉人工智能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等特点，《意见》第十七条经修改完善后，增加了人民法院为查明事实“应当”履行的职责——应当依法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事实及时全面地完成举证；对于涉及人工智能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依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此外，《意见》还进一步整合了涉人工智能案件证据审查的相关内容，以使体系更加合理、完善。

9月7日，《意见》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较为全面的关于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文件，其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 and 使用者划清法治“红线”和底线，为技术探索和产业创新预留必要发展空间，从司法角度为行业从“野蛮生长”进一步向“有序繁荣”转变提供了助推力。

全面保护、筑牢底线——强调依法惩治，完善程序规则

任链条长、法律适用边界模糊，给司法带来极大挑战。

作为一部主要围绕民事纠纷展开的规则指引，《意见》也兼顾了对涉人工智能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要求。《意见》送审稿在“基本原则”章节即开门见山亮明了“坚决依法严惩”的态度。

对此，修改后的《意见》专门增加了第二十条。根据该规定，行为人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各类犯罪的，比如行为人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后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一方面对于故意利用人工智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公民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犯罪行为的，要求坚决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于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中的创新性行为，则明确要依法审慎处理，恪守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这也是人民法院在涉人工智能纠纷领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体现。

程序正义是结果正义的前提和保障。针对《意见》送审稿关于涉人工智能案件程序规则的部分，审委会委员们讨论得十分细致，使《意见》更具可操作性。

比如，针对涉人工智能案件技术性、专业性强等特点，《意见》第十七条经修改完善后，增加了人民法院为查明事实“应当”履行的职责——应当依法加强诉讼引导和释明，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事实及时全面地完成举证；对于涉及人工智能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依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此外，《意见》还进一步整合了涉人工智能案件证据审查的相关内容，以使体系更加合理、完善。

9月7日，《意见》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较为全面的关于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文件，其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 and 使用者划清法治“红线”和底线，为技术探索和产业创新预留必要发展空间，从司法角度为行业从“野蛮生长”进一步向“有序繁荣”转变提供了助推力。

技术不是“免责牌”，人工智能提供者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上接第一版

那是2014年的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执行案。珠泉镇龙泉村两户人家，紧挨着建房，一家认为对方占了地界，要求拆除重建，另一家则称对方施工时水泥溅落自家，要求其上门清理。两家人互不相让，矛盾愈演愈烈。先是互相起诉，又申请强制执行，争执中甚至动了手，伤了人，民事官司升级成刑事案件。